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方毓涵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雲縣中醫超字第03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2月21日召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2年度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乙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2年3月11日(102)全聯醫總峰字第1305號函辦理。

理事長陳志超

副本

檔
保存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02.3.07
收文第A1540號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林子量(02)27065866轉2604
電子信箱：a110734@nhi.gov.tw

22069

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2003268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2月21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
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2年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請查照。

正本：王代表惠玄、朱代表日僑、吳代表福枝、巫代表雲光、李代表政賢、施代表純全、孫代表茂峰、張代表棟鑾、張代表繼憲、陳代表志芳、陳代表志超、陳代表福展、陳代表憲法、彭代表堅陶、黃代表林煌、黃代表祖源、黃代表偉堯、黃代表福祥、詹代表永兆、劉代表德才、潘代表延健、蔡代表三郎、蔡代表淑鈴、蔡代表魯、鄭代表耀明、錢代表慶文、謝代表明輝(代表按姓氏筆畫排列)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各分區業務組、本局醫審及藥材組、本局企劃組、本局財務組、本局承保組、本局資訊組、違規查處任務小組、本局醫務管理組(均含附件)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健康保險局收(102)

局長黃三桂

「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2年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2月21日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18樓大禮堂(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18樓)

出席代表：(依姓氏筆劃排列)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王代表惠玄	王惠玄	黃代表林煌	高文惠(代)
朱代表日僑	朱日僑	黃代表祖源	黃祖源
吳代表福枝	吳福枝	黃代表偉堯	黃偉堯
巫代表雲光	巫雲光	黃代表福祥	黃福祥
李代表政賢	傅世靜(代)	詹代表永兆	詹永兆
施代表純全	施純全	劉代表德才	劉德才
孫代表茂峰	孫茂峰	潘代表延健	潘延健
張代表棟鑾	請假	蔡代表三郎	洪啟超(代)
張代表繼憲	張繼憲	蔡代表淑鈴	蔡淑鈴
陳代表志芳	陳志芳	蔡代表魯	蔡魯
陳代表志超	陳志超	鄭代表耀明	鄭耀明
陳代表福展	陳福展	錢代表慶文	錢慶文
陳代表憲法	陳憲法	謝代表明輝	莊興堅(代)
彭代表堅陶	彭堅陶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蘇芸蒂
行政院衛生署健康保險會	林宜靜、黃偉益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賴宛而、王逸年、盧怡伶
本局臺北業務組	馮震華、吳秀惠、王文君
本局北區業務組	倪意梅
本局中區業務組	程千花
本局南區業務組	唐文璇
本局高屏業務組	李金秀
本局東區業務組	張瑋玳
本局醫審及藥材組	王本仁
本局資訊組	姜義國
本局企劃組	詹孟樵
本局醫務管理組	林阿明、張溫溫、張曉雲、

王金桂、呂姿曄、許明慈、
吳明純、鄭正義、廖子涵、
劉軒秀、楊秀文、林子量

主席：蔡召集人魯

紀錄：林子量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委員會 101 年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不宣讀）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委員會 101 年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組

案由：101 年第 3 季點值結算結果報告。

決定：

一、一般服務部門點值確定如下表：

項目 分區	101 年第 3 季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臺北	0.93955132	0.95911940
北區	0.96199676	0.97565323
中區	0.90323506	0.93495328
南區	0.94707942	0.96706628
高屏	0.97188045	0.98223399
東區	1.31432015	1.20000000
全局	0.94432651	0.96349609

二、中醫照護計畫之暫結每點支付金額：

醫療試辦計畫	101 年第 3 季暫結 浮動點值
(1)腦血管疾病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2)腫瘤患者手術、化療、放射線療法後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3)小兒腦性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	0.7542

(4)小兒氣喘緩解期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	
(5)腦血管疾病後遺症門診照護計畫	0.4827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組

案由：100 年中醫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102年專款項目中「受刑人之醫療服務費用」本會應如何執行案，續提請 討論。

結論：有關中醫師公會全聯會續提案102年「受刑人之醫療服務費用」應如何執行乙節，同意由已提出需求之桃園監獄及嘉義看守所兩家矯正機關先予試辦，惟請全聯會須先提出具體執行方案，與本局醫管組討論後再公告實施。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建請 貴局同意將支付標準第八章針灸(合併傷科)治療比照針灸處置同一療程自第2次起免收部分負擔，請 查照。

結論：有關第八章針灸(合併傷科)治療同一療程自第2次起是否收取部分負擔乙節，因健保之部分負擔，需全面考量各總額之收取標準和公平性，目前本案亦已報署核定中，將請署於核定本案時參考本次會議中醫全聯會和專家學者之意見。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建請修訂中醫支付標準通則六，複雜性傷科處置執行人數每月上限為16人次調高為30人次案，提請 討論。

結論：支付標準通則六「複雜性傷科處置執行人數每月上限為16人次」，同意調高至30人次，其相關費用由一般服務預算並支應。

第四案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新增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四部第九章「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中醫支付標準案，提請 討論。

結論：支付標準第九章「特定疾病加強照護」是否保障每點1元乙節，經考量結算邏輯端及行政程序成本，本年該類案件均以浮動點值計算。

伍、討論事項與會人員發言摘要(略)。

陸、散會：下午4時00分